**附件7**

**彭阳县2024年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清单**

| **内容** | **工作要点** | **任务指标**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 | | | | |
| **建立工作**  **推进机制** | 1.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全县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领工作推进会，推动工作落实，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  2.政府分管领导为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包抓负责制，层层压实乡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开展督导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3.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 4.将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本年度政府效能目标考核。  5.将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我县督查检查计划并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每季度下发一次通报，督促整改。  6.将布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我县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 | -- | 范忠于 | 政府办 | 督查室  财政局  科技局  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医保局  农业农村局  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二、全面开展畜间布病防治 | | | | | | |
| **日常监测** | 1.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建立动物流产胎儿登记上报制度，做好宣传。  2.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对早产，流产等疑似布病患畜流产胎儿、胎衣等进行采样，进行实验室监测，必要时送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病原学检测，并做好布病阳性样品信息记录，发现阳性畜应当追溯来源场群并逐头进行检测。 | --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免疫接种** | 1.督促指导对本辖区存栏肉牛50头以上的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自行采购疫苗，对3-6月龄健康犊牛实施集中免疫；对散养户统一采购疫苗，对3-6月龄健康犊牛分区域开展集中免疫。对应免未免的场户，如检测发现阳性牛羊，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贴。  2.对所有羊只在春季防疫结束后统一使用布病S2活疫苗灌服免疫。种畜:禁止免疫。 | 牛羊免疫接种率（≥90％）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严格检疫** | 1.严格限制从高风险地区向我县调入牛羊，凡调入我县的牛羊必须持有布病检测阴性报告，并严格执行落地检疫，隔离观察制度，坚决防止病原流入我县。  2.各乡（镇）设立的动物检疫申报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做好动物产地检疫，牛羊定点屠宰厂严格按照《牛羊产地检疫规程》的要求，扎实做好对牛羊及其产品检疫。 | 外省引进牛羊  布病抽检率  （≥100％）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流通** | 1.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监管。活畜交易市场经营单位和个人严把活畜入场关，活畜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入场。  2.市场中流通领域的生牛羊肉、生鲜奶等定期抽检，做好不合格牛羊肉、生鲜奶下架及调查处置工作。防止群众食用和接触受污染的牛羊肉、奶类而感染布病。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监管** | 刘 旭 | 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病畜处置** | 1.健全扑杀补偿机制。将布病扑杀补偿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扑杀家畜进行补偿。2.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对感染布病的牛羊进行扑杀，并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 | 病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率  （≥100％） | 刘 旭 | 财政局 |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消毒消杀** | 1.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排泄物、乳、乳制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定期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布病监测，一旦检出布鲁氏菌，要坚持“溯源灭点”，做好待宰圈、通道、车间等全区域、全工作流程、全生产环节的布鲁氏菌的消毒工作，有效清除传染源。 | 羊布病阳性率（≥1％）  牛布病阳性率（≥1％）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 1.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牛羊布病的诊断。对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以及从事布病防治相关活动的重点场所（屠宰场、养殖场、兽医实验室等）和重点人群（改良员、接产员、村级防疫员、规模场户饲养员、屠宰场官方兽医）要建立档案精准管理，定期进行布病体检，发现疑似情况及时上报。  2.对重点场所要配备消毒器械和消毒药品，定期开展消毒，对重点人群要配备布病防护用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联合执法** | 常态化开展“私屠滥宰”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屠宰经营患有布病牛羊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屠宰环节市场秩序。 | 范忠于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三、高危人群筛查与病人救治 | | | |  | | |
| **高危人群筛查** | 1.以行政村为单位，全面摸排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牛羊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人员，将其列为高危人群，指导高危人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感染风险，每年组织进行布病筛查，提高布病早期发现力度。  2.部分乡镇卫生院设立布病初筛点，对就诊人群提供布病检测。对交通不便、医疗机构服务可及性不高的乡、村，要主动开展巡回流动筛查服务。对发现的可疑病人要及时引导至布病诊疗定点医院确诊。 | 高危人群布病  筛检率  （≥95％） | 刘洪涛 | 卫生健康局 |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规范救治** | 1.确定彭阳县人民医院为布病诊疗定点救治医院，及时对确诊布病感染病例进行规范治疗和管理。  2.各乡（镇）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及时建立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实行个案管理，引导患者规范治疗。  3.开展布病患者随访管理，将布病患者纳入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对象，服药治疗期间（原则为6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周随访1次，发现严重不良反应患者及时转上级定点医院处置，治愈后1年内每半年至少随访1次。  4.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患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加强病人救治的指导。在全县建立“诊疗报告在医院，指导评估在疾控，随访管理在基层”的布病病人管理模式。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确保不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布病参保患者按照医疗保障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政策。 | 治疗率≥98％ | 刘洪涛 | 卫生健康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
| 四、健康教育宣传 | | | | | | |
| **健康教育宣传** | 1.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局要编制发布布病防治核心信息，开发权威的科普材料，制作宣传品。  2.各乡镇人民政府、动物疾病防治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要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布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3.学校要将布病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计划，在4年级以上班级每学期开展1次专题教育活动，做到有活动方案、计划和过程性资料。  4.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向公众传播布病防治知识，每年不少于6次。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持续引导群众和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行为方式，遏制布病的发生和蔓延。 | 1.从事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高危职业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98≥％）  2.职业防护率（98≥％）  3.中小学布病健康教育开课率（≥98％） | 刘洪涛 | 卫生健康局 | 教育体育局  农业农村局  融媒体中心  各乡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 |